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沈玉卿

電話：23228000#8125

Email：dot_ycshen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404683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41215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問答集_財政部修正.pdf、1141215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稅務諮詢窗口.pdf）

主旨：配合立法院114年12月9日三讀通過「所得稅法」第17條條文修正草案，修正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規定，自114年1月1日起將扣除額度提高為新臺幣18萬元，檢送更新後問答集及本部各地區國稅局稅務諮詢窗口資料，請協助更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部114年11月28日衛部顧字第114196336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

總收文 114.12.16



1140155647